公司代码：688529 公司简称：豪森股份

#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8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408.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07%。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豪森股份 | 688529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许洋 | 闫学洋 |
| 办公地址 |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 |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 |
| 电话 | 0411-39516669 | 0411-39516669 |
| 电子信箱 | hszq@haosen.com.cn | hszq@haosen.com.cn |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提供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设备集成供应商，主要从事智能生产线的规划、研发、设计、装配、调试集成、销售、服务和交钥匙工程等。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汽车行业，覆盖新能源车和传统燃油车。

近20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以为汽车行业客户提供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柔性化成套大型智能产线为主体，配套提供包括产品设计管理、生产数据采集、物料管理、生产工艺/计划管理等在内的生产制造软件产品与服务的商业模式。目前，公司已成为智能制造软硬件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在汽车发动机智能装配线和变速箱智能装配线等动力总成领域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在混合动力总成智能装配线、动力锂电池智能生产线、氢燃料电池智能生产线以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生产线等细分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公司已累计为客户交付超过160条大型成套产线项目。

（部分客户logo列示）

2.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领域，包含智能化产线与智能装备（物料流硬件装备）和生产制造软件产品与服务（数据流软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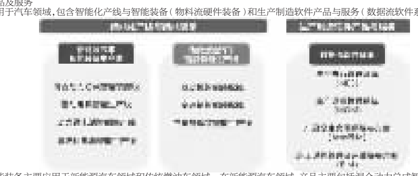

智能化产线与智能装备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和传统燃油车领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混合动力总成智能装配线、动力锂电池智能生产线、氢燃料电池智能生产线和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生产线等；在传统燃油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智能装配线、变速箱智能装配线和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

（1）智能化产线与智能装备

1）新能源汽车领域

新能源汽车领域，根据汽车动力能源种类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两个方向：以锂电为基础动力的相关产品及服务和以氢燃料电池为基础动力的相关产品及服务。

其中，新能源锂电板块包含新能源混合动力总成智能装配线、动力锂电池智能生产线、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生产线等。相关产线实物图如下：

氢燃料电池板块由于所属行业应用尚处较为前沿的研发阶段，配套应用较锂电板块少，目前公司仅提供氢燃料电池部分的智能生产线制造及软件配套服务。相关产线实物图如下：

a）新能源锂电板块

i. 动力锂电池智能生产线

公司的动力锂电池模组/PACK智能装配线，主要应用自动拧紧技术、自动装配技术、电测试技术、等离子或激光清洁技术、智能仓储技术等，形成了对圆柱电池、方形电池及软包电池全领域覆盖和对装配技术的全类型覆盖，可对各类型动力锂电池产品生产线做整线方案规划、设备设计、生产制造、验收投产的全过程作业、跟踪、交付和完整的交钥匙工程。

公司依托在传统燃油车动力总成领域多年的经验和技术、人才的积累，自2015年开始进入新能源生产线领域，陆续承接了特斯拉、上汽通用、一汽大众、孚能科技等国内外客户动力锂电池模组/PACK智能装配线订单。2021年12月，公司披露了关于拟收购新浦自动化事项，未来公司计划该板块业务延伸至上游的锂电池芯智能生产线。

ii.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生产线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生产线可以划分为定子生产线、转子生产线、电机总装线、电机测试台。其中定子生产线由于其技术难度较高、关键工艺复杂，国内仅有少数厂家能够提供具有大规模产能的智能生产线。

公司提供的驱动电机智能生产线可提供机器人柔性单元技术、注塑技术、动平衡技术、充磁技术、表磁检测技术、铆压技术、焊接技术、扁铜线成型技术、绕线技术、嵌线技术、涂覆技术、滴漆技术、浸漆技术、电测试技术等，充分满足国内客户需求。

由于扁线驱动电机较传统圆线在同体积下具备功率密度高、导热性能高、温升低等优势，中高端新能源汽车采用扁线驱动电机已逐渐成为市场趋势。公司预计驱动电机的技术革新未来将有望得到大规模应用，为公司扁线驱动电机智能装配线带来业绩增长机会。公司现已经获取上汽通用、沃尔沃、长安福特、蜂巢传动、VINFAST等知名客户的驱动电机智能生产线订单。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生产线领域重点研究开发目前市场需求最大的扁线电机工艺装备生产线，同时，通过自主研发和与圆线电机工艺装备厂商合作等方式，积极拓展传统圆线驱动电机工艺装备领域。

iii. 混合动力总成智能装配线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发展，在传统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的基础之上发展出混合动力总成，成为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的关键核心部件，其装配技术和装配线与传统动力总成相比更加复杂。混合动力动力总成装配线包括混合动力发动机智能装配线和混合动力变速箱智能装配线。

公司自2016年起陆续获得了上汽通用、长安福特、盛瑞传动、吉利汽车等客户混合动力总成智能装配线的订单。混合动力总成为混合动力汽车所需的重要核心部件，未来混合动力汽车的发展预计会为混合动力总成智能装配线带来业绩增长。

b）氢燃料电池智能生产线

公司的氢燃料电池智能生产线可划分为燃料电池MEA/GDL生产线、燃料电池双极板生产线、燃料电池电堆生产线、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线以及燃料电堆/系统测试台。

产品主要应用自动拧紧技术、自动装配技术、测试技术、电堆自动堆叠技术、堆自动压装&拧紧技术等。公司布局氢燃料电池智能产线较早，目前国内产线大多数处于实验室或小试生产阶段，现有产线一般采用人工的错和手动检查，对操作者技能要求高，缺少系统性工艺装备质量保证能力，不满足规模化生产。公司所提供的氢燃料智能生产线具有提升产品良品率、提高生产效率等优势。

公司密切跟踪客户产品技术的开发，依赖于多年深耕汽车动力总成领域所积累的相关基础技术，同步开发满足客户产品生产工艺需求的相关氢燃料电池工艺装备。公司的氢燃料电池智能生产线和智能生产设备在国内已经受到捷氢科技、新源动力、潍柴动力和氢蓝时代等氢燃料电池先行企业的认可，在国外，公司已经获得世界领先的氢燃料电池技术公司加拿大巴拉德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订单，在氢燃料电池生产线工艺规划、工位设备研发制造方面，公司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氢燃料电池智能生产线成为公司战略长点，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2）传统燃油汽车领域

我国2021年汽车产销量为2627.5万辆，同比增长3.8%。随着疫情影响的消退和芯片短缺问题的解决，长期来看我国汽车产销量仍将保持上涨态势，而传统燃油汽车未来5年仍将占据主导地位。随着国家对汽车排放要求的提高及消费者对汽车驾驶舒适性需求的提升，汽车发动机与变速箱会有较大的存量替代空间，其中随着商用车手动变速箱向自动变速箱转换趋势的明显提速，相关商用车增量市场投资将大幅增加。

公司借助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紧跟国内市场"走出去"的步伐，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获取的项目订单不断增加。

a）发动机智能装配线

公司在发动机智能装配线领域起步较早，借助不断积累的技术优势，确立了公司在发动机智能装配线领域内的领先地位。公司的发动机智能装配线，形成了对汽油机、柴油机及新能源用发动机全领域覆盖，对装配技术的全类型覆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为上汽通用、北京奔驰、华晨宝马、康明斯、卡特彼勒等超过20余家客户完成了超过60条发动机智能装配线整线项目。

b）变速箱智能装配线

公司在变速箱装配线领域内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变速箱智能装配线形成了对手动变速箱、AT变速箱、DCT变速箱、CVT变速箱、混动变速箱等变速箱的全领域覆盖，对装配技术的全类型覆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为上汽通用、华晨宝马、长安福特、采埃孚、格特拉克、上汽集团等超过10家客户完成了超过40条变速箱智能装配线整线项目。

c）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

公司在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领域，全面掌握了产线所需要的工艺规划技术、产品设计技术以及相关生产制造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所有的产线规划、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业务。

（2）生产制造软件产品与服务

得益于多年为汽车行业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过程中，对其生产管理逻辑、生产管理标准、生产安全标准等的积淀，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智能生产线及智能装备的同时，能够不断挖掘客户需求，自主研发打造出独有的生产制造软件产品与配套业务服务，为客户提供"咨询管理＋软件设计"的非标管理系统。结合公司智能生产线与智能装备业务，可为客户提供"装配制造＋数据流转＋物料流转"相结合的软硬件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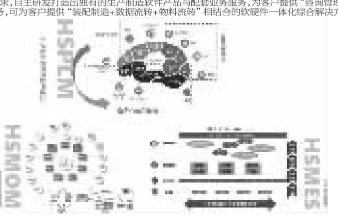


1）生产执行管理系统（MES）

生产执行管理系统（MES）依靠公司自主研发的HSMES平台。产品通过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有效整合自动化控制和智能制造理念。利用汽车行业下游知名客户累计的管理经验，通过MES的规划实施分享给国内快速成长的制造企业客户，帮助国内企业在中国本土实现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公司是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交钥匙工程供应商，为客户提供从传感器层、设备层、控制层，到上位IT系统层的全链条内容。在产线的生产制造中，MES有效衔接了人、机器、原材料、产品、数据等元素，为生产线赋予了"思考"和"行动"的能力，目前公司MES产品已大量应用于发动机、变速箱、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动力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电驱智能产线等领域。

2）生产运营管理系统（MOM）

与MES不同的是，公司推出的HSMOM平台产品为客户提供生产制造、物流仓储、分拣配送、柔性调度、环境能源、质量体系、资产管理、网络监控、数据BI等工厂端信息，使工厂、车间、生产线变成物流与信息流的交汇点，成为企业经济效益的中心。

MOM产品为客户提供如下服务：

a）为客户构建完整的生产运营数据标准体系、海量数据存储体系、全信息追溯体系，以生产计划为驱动，打破各环节数据孤岛，实现基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制造数据管理，搭建统一化生产运营平台；

b）从IT基础设施、服务器、网络，到操作系统、应用程序，为客户提供整套云化解决方案，增强企业IT基础设施的弹性，提升IT能力，夯实数字化基础；

c）为客户提供自定义BI系统，深挖数据价值，让数据业务化，利用流程驱动＋数据驱动，聚焦生产运营协同，借助多维度、多元化的数据透视管理，全面关注生产运营KPI，提升生产运营效率，降低成本，真正实现降本增效，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HSMOM产品伴随公司生产线为客户服务以外，已独立开拓市场，进入了新能源、机加工、模具、注塑、冲压等行业，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范围，为全球更多制造业企业，打造数字化工厂提供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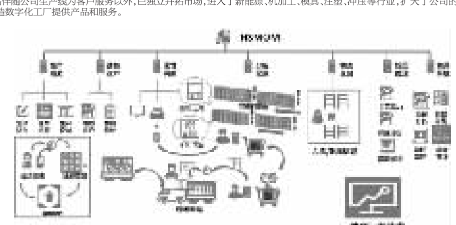


3）产品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Aras PLM）

公司产品Aras PLM是提供企业级开放授权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解决方案（PLM），产品获得国际型众多客户企业验证。Aras Innovator是微软在PLM领域唯一的一家金牌合作伙伴，是全球首款达到CMII 4星级的开放许可的企业级PLM产品。

公司产品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Aras PLM）是为汽车行业中的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提供对产品设计全过程的管理，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它能够集成与产品研发设计过程相关的人力资源、流程、生产应用系统和信息。对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的研发计划、产品设计质量、产品采购物料进行统筹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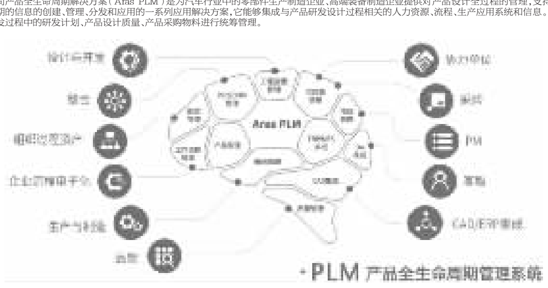


4）施工过程管理及运维解决方案（BIM）

施工过程管理及运维BIM解决方案能够帮助建筑施工单位、工程业主、物业管理等多方实现对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的监管。产品及时、透明、全面地让设计方、施工方、业主掌握项目情况；平台应用无时间、地域、组织和专业限制。便捷的应用方式，轻松打通BIM应用各环节。

公司BIM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设计、施工、运维）的服务领域：包括居住建筑、商业及公共建筑、工业建筑、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电力化工厂。主要提供产品服务包含：设计协同、计划管理、施工管理、运维管理的综合管理系统。客户可基于BIM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的"集约建设、资源共享、规范管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和IOT（物联网）技术，基于统一的平台，将各个子系统、数据信息与服务资源进行综合的集成，提高智慧建筑的运维管理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BIM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设计、施工、运维）主要专注于装配式建筑行业，与智能化产线与智能装备的工艺规划方面具有相似性，主要表现在：对拼装公差要求高，需要进行物流仿真，对预置件的摆放和施工的有一定顺序要求等特点，与公司主营业务软件具有技术协同性。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汽车生产制造"软硬结合"一体化的制造解决方案获得营业收入及利润。在传统燃油车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智能装配线、变速箱智能装配线和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混合动力总成智能装配线、动力锂电池智能生产线、氢燃料电池智能生产线和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生产线等。除了上述"硬件"部分，公司业务亦涉足与之配套的软件产品与服务。

2、销售及定价模式

公司面对的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和动力总成厂商及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核心部件厂商。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和客户议标的方式获得项目订单，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客户要求和合同条款为客户设计、制造智能生产线。

在向客户投标前，公司通过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来了解客户需求，制定项目规划方案后再根据客户的招标书和规划方案制定投标书，以确保满足客户要求的技术方案。投标金额考量因素包括客户预算、项目成本、竞争对手情况等因素，销售人员将持续跟进项目投标情况。项目中标后，公司按技术协议标准要求和商务合同标准要求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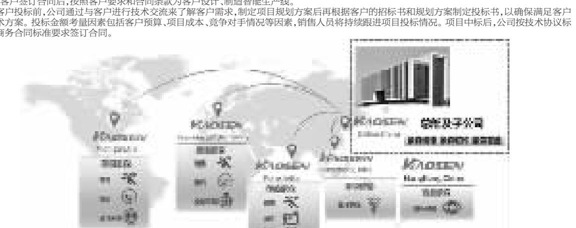

公司分别在美国、印度、德国设立了海外子公司，采取独立经营或与母公司协同经营的方式开拓客户市场。从产品领域来看，公司智能化产线与智能装备业务设立了动力总成产线经营部、动力锂电池产线经营部、驱动电机产线经营部、氢燃料电池经营部，负责各自产品领域的市场开发。豪森智源、豪森软件子公司设立有独立的经营团队负责生产制造软件产品与服务的经营。

3、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需结合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公司研发方向结合行业技术发展需求与自身业务需求，一方面通过根据市场的需求和对工艺技术的深入理解不断自主立项投入研发，另一方面在执行客户项目的过程中，结合项目需求进行研发。公司研发采用"平台管理＋业务实施"的管理模式，即由研发中心负责公司年度课题定义、研发过程管理、研发成果鉴定，由业务技术部门实施技术研发的方式进行管理与实施。

公司结合客户项目实施研发过程中，在确保满足客户技术协议要求外，通过对设备结构、设备功能实现方式、设备柔性化集成等方式，降低生产制造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

4、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汽车领域的智能生产线，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公司项目管理部针对客户的每个项目订单实施项目管理，通过公司自研的Aras PLM对智能装备研发设计环节进行计划、质量、物料等领域进行管理，运用公司自研的ERP信息系统对生产制造环节进行资源配置、计划工期等领域进行管理。实现全程追踪项目的进度和执行情况，并由质量管理部控制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对每个具体项目，公司计划管理部将根据合同条款制定项目总计划，由各个项目执行部门人员组成的项目组执行项目计划。项目组将项目计划按时间节点确认作业计划，将项目计划分解至项目组各个模块的团队乃至各个项目组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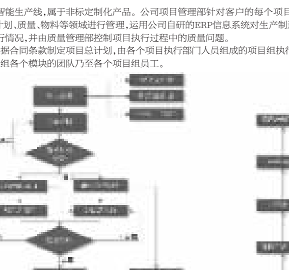

5、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承接项目订单和生产安排的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根据项目需求节点和供货周期制定。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外购件和定制加工件。

对外购件的采购，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订单，经过询比价流程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进而进入供货流程；对于定制加工件的采购，采购部根据生产所需加工件的定制图纸向定制加工件供应商定制采购，通过比较加工价格、工期并确认加工厂商按图纸和工艺要求加工的能力确定厂商，签订采购合同后持续追踪外协件的加工进度，最终完成入库。此外，公司部分加工工艺需要通过外协厂商处理，主要为金属表面处理和热处理等，公司综合考量供应商的生产加工能力和运输距离等选择合适的外协处理厂商。

为了确保采购活动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形成了供应商考核制度和供应商综合评估体系，定期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册。对于外购件和外协件，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检验程序和质量问题处理程序，确保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供应商完成供货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入库工作，完成货物清点、货单交接、货物检查、货物存放以及入账工作。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1）智能装备制造业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升级，以及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人口红利逐步消失，传统工业、制造业领域企业的智能化、自动化转型升级以及以5G产业、智能制造、物联网为代表的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为我国仪器仪表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作为实现产品制造智能化、绿色化的关键载体，其产业链涵盖智能装备，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3D打印以及将上述环节有机结合的自动化系统集成及生产线集成等。智能制造装备的核心零部件主要包括传感器、减速器、控制器、伺服电机等。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政策支持，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因此我国智能制造装备的市场需求也在快速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预测，预计2021 年至 2026 年中国智能制造业产值将以15%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 2026 年中国智能制造业产值规模将达 5.7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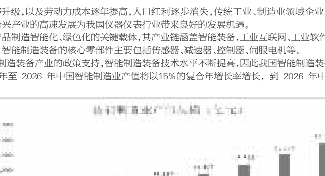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

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是近现代工业中生产装配线应用最早、生产装配技术最为成熟的产业。在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中，新能源汽车有望成为未来五年新的增量。通过多年来对新能源汽车整个产业链的培育，各个环节逐步成熟，丰富和多元化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使用环境也在逐步优化和改进，在这些措施之下，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可。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1年全年中国汽车销量达到2,629.17万辆，同比增长3.78%，连续13年蝉联全球第一位并在'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352.39万辆，同比增长158.01%，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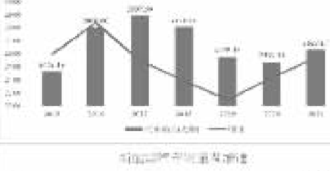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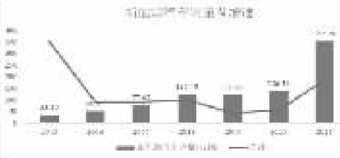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保有量方面，根据乘联会数据，2021年全国汽车保有量3.02亿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784万辆，占汽车保有总量的2.6%。2021年我国车坛，无论是产销量还是保有量，无论是内销还是出口，最具亮点的无疑是新能源汽车，季度销量呈现台阶式飙升。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数量，从2017年的65万辆，到2021年的295万辆，高涨态势十分明显。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2年中国汽车总销量为2750万辆，同比增长5%左右；其中新能源汽车将达到500万辆，同比增长42%，市场占有率有望超过18%。整体来看，"十四五"期间，宏观经济的复苏、中低收入群体收入的提高、国家政策层面的支持等因素都将促进中国汽车市场的良好发展。预计到2025年，中国汽车市场总销量有望达到3000万辆左右。

（3）生产制造软件产品与服务

在整个工业软硬件领域，全球范围内制造业"智能制造"的产业升级下，提高企业数据处理效率的边缘计算、促使企业多业务交互的智能制造集成技术应运而生、帮助企业智能化决策的数字孪生，催生新的产业体系来助力制造业产业升级。

随着工业4.0、中国制造2025概念的普及，越来越多的生产制造企业想通过导入MES系统来提高企业自身的生产效率。一方面是来自客户的要求，另一方面制造企业自身也越来越意识到生产信息化的重要性。

从市场规模看，该行业的发展仍处于较初期的阶段。这主要是因为MES是智能制造核心系统之一，而我国智能制造的发展距离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随着国内制造业升级转型，生产制造软件产品与服务行业有望迎来持续快速发展，在家电、3C电子、机械设备、汽车等行业智能化转型态势或更明显。

根据国家八大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发展智能制造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未来15年通过"两步走"，加快推动生产方式变革：一是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二是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装备制造业是为工业生产提供生产工具的行业，是一国制造业的基础和核心，是一国国民经济建设和其他行业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随着先进制造技术、计算机科学和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生产装备出现柔性化、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的特点，传统的生产装备升级换代为智能装备，制造业呈现出以智能工厂为载体，以网络互联为支撑的新形态，具备信息深度自感知、智慧优化自决策和精准控制自执行等功能，智能制造成为现今制造业发展的主流和方向。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提升，经过国家科技人才的历代培养，制造工艺的沉淀积累、工业基础的日益深厚，国内的智能装备制造业开始崭露头角，以公司为典型的国内智能装备制造企业逐渐获得市场的认可，不但在国内抢占外资企业的市场份额，形成进口替代趋势，并将国产品牌走出国门，获得发达国家客户的认可。

智能装备制造业的下游主要是汽车整车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智能化建设方面，目前国内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企业与国外企业差距不大，尤其是整车制造业，自主品牌与合资企业的生产自动化水平不相上下，其选择智能装备供应商时自由度较大，不仅仅局限在本国供应商，而且可以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筛选、比较，选择适合自身当前制造体系和未来发展规划的技术和产品，因此在市场竞争中，国内智能装备厂商面对的是国际竞争环境。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汽车智能生产线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领先、可靠的智能化装备、装配技术及成套定制化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满足全球制造业精益、高效和柔性作业需求，公司不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自动化、柔性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公司获得了世界一流的客户认可，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采埃孚、北京奔驰、长安福特、特斯拉、华晨宝马、标致雪铁龙、康明斯、格特拉克、卡特彼勒、上汽集团、一汽大众和盛瑞传动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先后获得上汽通用的最佳供应商奖、康明斯的最佳创新奖、沃尔沃的质量卓越奖等客户所颁发的奖项。客户对公司的认可是公司在技术、产品和服务位居国内领先地位的直接体现。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在我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新能源汽车被列为"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也出台多重政策刺激消费，例如对新能源汽车实行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加大推广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兴建充电桩、充电站设施等等。2020年，各国对碳排放提出新的要求，习总书记提出中国要在2060年前努力实现碳中和。在此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迎来了迅猛发展的契机，也为其上游新能源汽车智能自动化装备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继续领跑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连续7年位居全球第一。其中，全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达13.4%，高于上年8个百分点。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94.2万辆和291.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7倍和1.6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60.1万辆和60.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3倍和1.4倍；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完成0.2万辆，同比呈现增长。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到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传统能源汽车制造领域有降低人工比例、设备自动化程度逐渐提高的趋势。随着智能时代的到来，各大客户厂商生产线面临智能升级和大数据的应用，例如数据孪生、虚拟调试、预防性的维护等。此外，传统能源车行业需求亦来源于节能环保指标政策的变化带来的产线新增及改造需求。

宏观来看，汽油发动机乘用车生产线减少幅度较大，但该领域变速箱市场仍较为可观，主要原因是整车厂变速箱需求由主流的6速提升至8、9速；而商用车柴油机仍在升级换代中。为了规避潜在的超载问题，商用车客户有追求更大排量的发展趋势：主流发动机排量从原来的10-11升提升至现在的15-16升；配套燃油商用车也有从手动挡转至自动挡的趋势，变速箱由MT向AMT转变。报告期内，商用车发动机和变速箱营收占总营收比重提升较为显著，且该部分毛利较高。

此外，在"碳中和"政策的推动下，氢能或逐步走上能源舞台，在传统高耗能工业技术革新、交通、储能、建筑领域都将有丰富的应用，预计未来30年，氢能的整体需求将增长8倍。在这一新兴赛道中，形成先发优势及具备关键技术的公司有望创造长期价值。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 总资产 | 2,989,083,301.65 | 2,716,588,401.51 | 10.03 | 2,232,973,835.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96,855,711.85 | 1,045,068,257.84 | 4.96 | 359,610,428.03 |
| 营业收入 | 1,193,362,599.23 | 1,036,543,748.60 | 15.13 | 1,050,895,995.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0,166,835.44 | 82,172,963.91 | -14.61 | 34,108,593.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2,051,609.63 | 55,238,223.87 | -23.87 | 90,318,156.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3,558,585.43 | 104,399,266.85 | -227.93 | -9,695,717.1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59 | 18.15 | 减少11.56个百分点 | 29.0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5 | 0.83 | -33.73 | 0.4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5 | 0.83 | -33.73 | 0.41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93 | 7.05 | 减少0.12个百分点 | 6.14 |

(二)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85,697,279.61 | 366,004,682.26 | 274,785,544.46 | 366,875,092.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05,754.35 | 22,189,786.31 | 22,713,610.29 | 26,569,193.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297,705.35 | 14,965,253.98 | 19,763,215.02 | 8,620,845.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2,704,946.97 | 136,472,861.59 | -197,469,839.78 | 90,143,339.73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7,104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6,767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 | 217,827 | 20,234,492 | 15.81 | 20,016,665 | 20,016,665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 | 149,333 | 14,240,101 | 11.13 | 14,090,768 | 14,090,768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 | 148,959 | 14,239,727 | 11.12 | 14,090,768 | 14,090,768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0 | 13,385,774 | 10.46 | 13,385,774 | 13,385,774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 | 4,687,500 | 3.66 | 4,687,500 | 4,687,5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董德熙 | 0 | 3,765,366 | 2.94 | 3,765,366 | 3,765,366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赵方灏 | 0 | 3,764,354 | 2.94 | 3,764,354 | 3,764,354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张继周 | 0 | 3,764,354 | 2.94 | 3,764,354 | 3,764,354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大连铭德聚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2,886,022 | 2.25 | 2,886,022 | 2,886,022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大连合心聚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2,842,598 | 2.22 | 2,842,598 | 2,842,598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年7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方系一致行动人关系（2）董德熙持有博通聚源67.00%股权，任博通聚源执行董事，为博通聚源实际控制人。（3）赵方灏持有科融实业67.00%股权，任科融实业执行董事，为科融实业实际控制人。（4）张继周持有尚瑞实业67.00%股权，任尚瑞实业执行董事，为尚瑞实业实际控制人。（5）博通聚源、科融实业、尚瑞实业分别持有豪森投资51.00%、24.50%、24.50%股权，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分别任豪森投资董事长、董事、董事，董德熙为豪森投资实际控制人。（6）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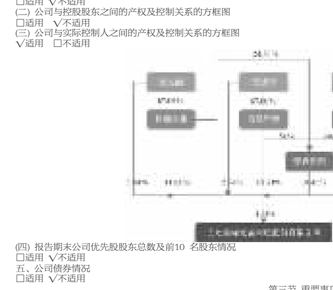

(四)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所述内容。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36.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800万股的3.41%。其中首次授予349.359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3%，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87.3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豪森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36.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800万股的3.41%。其中首次授予349.359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3%，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87.3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04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1544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69%。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下转B851版）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389,836,062.22 | 109.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181,520.03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7,520,806.26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988,360.34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5 | 增加2.58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合计 | 23,069,823.71 | 26.14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92 | 减少3.93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 总资产 | 2,988,856,427.42 | 2,989,083,301.65 | -0.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126,392,968.31 | 1,096,855,711.85 | 2.69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07,140.3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597,830.17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1,403.64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 -339,286.23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营业收入 | 109.93 | 主要系报告内金额较大订单确认收入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不适用 | 主要系报告内金额较大订单确认收入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不适用 | 主要系报告内金额较大订单确认收入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项目货款增加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不适用 |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不适用 |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76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无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234,492 | 15.81 | 20,016,665 | 20,016,665 | 无 | 0 |
| 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240,101 | 11.13 | 14,090,768 | 14,090,768 | 无 | 0 |
| 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239,727 | 11.12 | 14,090,768 | 14,090,768 | 无 | 0 |
| 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385,774 | 10.46 | 13,385,774 | 13,385,774 | 无 | 0 |
|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687,500 | 3.66 | 4,687,500 | 4,687,500 | 无 | 0 |
| 董德熙 | 境内自然人 | 3,765,366 | 2.94 | 3,765,366 | 3,765,366 | 无 | 0 |
| 赵方灏 | 境内自然人 | 3,764,354 | 2.94 | 3,764,354 | 3,764,354 | 无 | 0 |
| 张继周 | 境内自然人 | 3,764,354 | 2.94 | 3,764,354 | 3,764,354 | 无 | 0 |
| 大连铭德聚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86,022 | 2.25 | 2,886,022 | 2,886,022 | 无 | 0 |
| 大连合心聚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42,598 | 2.22 | 2,842,598 | 2,842,598 | 无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91,497 | 人民币普通股 | 1,491,497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05,033 | 人民币普通股 | 1,305,033 |
| 黄多凤 | 1,214,434 | 人民币普通股 | 1,214,434 |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 | 9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00,000 |
|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活力稳进私募基金 | 648,318 | 人民币普通股 | 648,318 |
| 海南澄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明平凡尊享AA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73,499 | 人民币普通股 | 473,499 |
| 海南澄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明平凡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40,863 | 人民币普通股 | 440,863 |
| 海南澄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明平凡尊享A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63,386 | 人民币普通股 | 363,386 |
| 海南澄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明平凡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93,044 | 人民币普通股 | 293,044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4,944 | 人民币普通股 | 254,944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年7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方系一致行动人关系（2）董德熙持有博通聚源67.00%股权，任博通聚源执行董事，为博通聚源实际控制人。（3）赵方灏持有科融实业67.00%股权，任科融实业执行董事，为科融实业实际控制人。（4）张继周持有尚瑞实业67.00%股权，任尚瑞实业执行董事，为尚瑞实业实际控制人。（5）博通聚源、科融实业、尚瑞实业分别持有豪森投资51.00%、24.50%、24.50%股权，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分别任豪森投资董事长、董事、董事，董德熙为豪森投资实际控制人。（6）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活力稳进私募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48,318股，合计持有公司648,318股。 | | |
| | 海南澄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明平凡尊享AA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8,8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04,699股，合计持有公司473,499股。 | | |
| | 海南澄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明平凡尊享A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786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60,600股，合计持有公司363,386股。 | |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年3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71,239,213.24 | 211,543,596.88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3,168,404.30 | 189,404,146.29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39,771,463.47 | 38,423,070.48 |
| 应收账款 | 408,461,170.17 | 328,591,295.83 |
| 应收款项融资 | 45,191,310.76 | 85,782,178.93 |
| 预付款项 | 37,906,084.44 | 55,079,024.56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35,955,276.53 | 24,701,673.04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381,636,020.84 | 1,362,177,143.47 |
| 合同资产 | 95,845,053.26 | 82,378,924.81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970,338.86 | 4,449,686.21 |
| 流动资产合计 | 2,384,144,335.87 | 2,382,530,740.5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388,185.67 | 394,245.35 |
| 固定资产 | 408,522,033.85 | 414,733,043.45 |
| 在建工程 | 37,122,408.06 | 30,096,921.4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3,063,715.02 | 3,535,633.95 |
| 无形资产 | 109,263,080.25 | 110,385,089.35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6,062,268.70 | 47,117,227.5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90,400.00 | 290,4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04,712,091.55 | 606,552,561.15 |
| 资产总计 | 2,988,856,427.42 | 2,989,083,301.65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510,718,563.59 | 518,374,042.15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72,002,294.13 | 82,556,786.74 |
| 应付账款 | 198,324,254.13 | 338,728,712.55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738,988,331.38 | 709,946,028.4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8,471,926.69 | 32,748,480.27 |
| 应交税费 | 19,248,890.54 | 20,244,900.93 |
| 其他应付款 | 6,398,808.52 | 5,412,883.23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093,524.84 | 32,946,518.13 |
| 其他流动负债 | 2,800,000.00 | 3,591,914.78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92,046,593.82 | 1,744,550,267.18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156,782,153.41 | 134,282,153.41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1,340,022.25 | 1,741,120.10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8,445,283.64 | 8,644,670.4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6,567,459.30 | 144,667,943.97 |
| 负债合计 | 1,858,614,053.12 | 1,889,218,211.1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28,000,000.00 | 128,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840,949,521.88 | 838,841,827.80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401,799.51 | 153,757.16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6,603,267.74 | 6,603,267.74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50,438,379.18 | 123,256,859.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126,392,968.31 | 1,096,855,711.85 |
| 少数股东权益 | 3,849,405.99 | 3,009,378.6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130,242,374.30 | 1,099,865,090.5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2,988,856,427.42 | 2,989,083,301.65 |

公司负责人:董德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方灏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婷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年第一季度 | 2021年第一季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89,836,062.22 | 185,697,279.61 |
| 其中：营业收入 | 389,836,062.22 | 185,697,279.61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352,921,750.14 | 186,642,269.61 |
| 其中：营业成本 | 282,923,683.40 | 139,663,605.50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4,121,764.80 | 679,438.48 |
| 销售费用 | 7,235,088.68 | 4,426,675.28 |
| 管理费用 | 25,563,697.93 | 17,425,300.91 |
| 研发费用 | 23,069,823.71 | 18,289,139.33 |
| 财务费用 | 10,007,691.62 | 6,158,110.11 |
| 其中：利息费用 | 10,817,652.03 | 6,077,949.63 |
| 利息收入 | 569,974.95 | 723,468.83 |
| 加：其他收益 | 1,002,447.18 | 679,462.2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18,366.19 | 272,231.6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16,196.36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440,492.89 | -2,016,012.1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57,349.58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680.4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8,635,785.78 | -2,013,988.68 |
| 加：营业外收入 | 67,882.84 | 4,651.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479.20 | 13,600.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8,687,189.42 | -2,022,937.68 |
| 减：所得税费用 | 1,379,882.05 | -508,250.6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7,307,307.37 | -1,514,687.02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7,307,307.37 | -1,514,687.02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7,181,520.03 | -1,305,754.35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5,787.34 | -208,932.6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48,042.35 | -632,377.83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48,042.35 | -632,377.83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48,042.35 | -632,377.83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48,042.35 | -632,377.83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7,555,349.72 | -2,147,064.85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7,429,562.38 | -1,938,132.18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5,787.34 | -208,932.67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0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01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董德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方灏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年第一季度 | 2021年第一季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05,088,227.32 | 147,797,911.86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95,920.06 | 440,015.9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264,603.91 | 44,710.5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9,948,751.29 | 148,282,638.3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47,173,357.43 | 194,776,928.57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7,050,711.09 | 69,472,137.1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2,442,882.65 | 3,252,300.6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270,160.46 | 43,486,218.9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97,937,111.63 | 310,987,585.3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988,360.34 | -162,704,946.9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099,425.09 | 117,831,363.1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18,366.19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1,617,791.28 | 117,831,363.1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482,894.55 | 21,536,772.5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5,979,879.46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680.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3,462,774.01 | 21,541,453.0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155,017.27 | 96,289,910.1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5,644,548.93 | 158,300,027.49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5,644,548.93 | 158,300,027.4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0,800,027.49 | 168,149,261.8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007,691.62 | 6,077,949.63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0,807,719.11 | 174,227,211.5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36,829.82 | -15,927,184.0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4,996,513.25 | -82,342,220.8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2,425,508.18 | 224,381,300.1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7,428,994.93 | 142,039,079.26 |

公司负责人:董德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方灏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婷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